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4月24日第338/E272/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7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4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府正計劃公佈完成“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課程”培訓且考核合格者之相關資料，惟考慮到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政府須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前提下，謹慎處理發佈工作。
2.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對於樓宇滲漏引起公共衛生風險的問題，將按個案的危害性、影響範圍及發展速度，分為高、中、低三級。而高風險個案會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同有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現場評估行動，衛生風險級別屬高風險的個案由衛生局作主導，於聯合行動時可直接指示具權限部門執行緊急避險措施處理滲漏問題。另外，凡涉及影響大廈公共走廊或公共街道的環境衛生及安全時，亦會採取相關聯合行動，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等跨部門成員均會按職能作出跟進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3. 根據法務局資料，對於涉及樓宇滲漏水爭議的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伍萬元，當事人可循輕微民事訴訟程序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該訴訟程序相對於其他訴訟程序而言較為簡捷，對受滲漏水影響的住戶而言，也能儘快地獲得法官對申請入屋檢測的批准，從而最終確定滲漏事故的原因及明確具體責任。

為進一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更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經過前期的分析及研究，目前已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提出意見及建議，當中也涉及如何節省訴訟資源和加快訴訟效率方面的建議。目前，法務局正對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分析，並與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定具體修法方案。

基於《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涉及司法機關和法律實務界的日常運作，而且涉及到在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和促進司法效率之間取得的平衡，特區政府會在進一步了解其他地區民事訴訟法律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的基礎上，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使修法內容更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並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